



第八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3 (续)

预防武装冲突

决议草案(A/67/L.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记得，大会在4月26日举行的第74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33之下通过了第67/259号决议。

我们聚集在大会堂里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该国自豪和勇敢的人民正陷入不断升级的极度暴力的漩涡。叙利亚地处中东心脏，是一个多宗教和多民族的国家，居民有逊尼派、什叶派、阿拉维派和基督教阿拉伯人，再加上库尔德人、亚述人、土库曼人、德鲁兹人、亚美尼亚人、米兹拉希犹太人和其他族群。它位于世界最重要的文明十字路口之一，数千年来不断丰富人类遗产。

叙利亚同地中海盆地接壤，西面是圣地，北面是安纳托利亚，东面是美索不达米亚，南面是阿拉伯沙漠；那里有伊斯兰教黄金时代建造的美丽清真寺，有着内藏基督教信仰最受崇敬的圣像和圣物的宏伟教堂。其首都大马士革是不断有人居住的世界最古老大都市之一。茉莉花城位于强大的倭马亚和

法蒂玛王朝帝国的中心，是朝觐的朝圣者大篷车的主要路线的起点。这是使徒保罗经历他奇迹般的皈依和萨拉丁骑马向耶路撒冷进军的地点。

数百年来，叙利亚最大城市阿勒颇的辉煌可与大马士革媲美。作为丝绸之路的终点，它在“王朝之剑”的统治下处于鼎盛时期，其宫廷吸引了法拉比和穆塔纳比等著名哲学家和诗人。

然而，这一活力和辉煌今天已不复存在。宣礼员的呼唤和教堂的钟声，被落下的炮弹、爆炸的迫击炮弹和机枪射击的巨大声响所淹没。城镇和村庄被夷为平地，肥沃的农田现已荒芜。

自敌对行动开始以来，至少已有8万人丧生，据信伤亡者多数是平民。每过一小时死亡人数就会上升，难民人数也在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登记了将近150万难民，他们现在居住在约旦、黎巴嫩、土耳其、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里。根据一些估计数字，自战事开始以来，另有400多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

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正在水落石出。暴力导致更多暴力；仇恨引起更多仇恨，在叙利亚社会中留下更深的伤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过去800天里，冲突继续升级，很可能导致建立族裔和派系领地，从而严重危及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全面无法无天的威胁迫在眉睫，预示着该国将陷入完全的无政府状态和遭到肆意破坏。

毋庸置疑，叙利亚境内今后几周和数月发生的一切，将对整个地区或周边地区的安全与福祉造成深刻影响。我们决不容许这一阴影拉长，不允许混乱像瘟疫一样传播。屈服于令人沮丧的现状，必定带来隔阂加深、危机四伏和索求无度的灾难性未来。

我们今天举行大会，以表达国际社会的良知。但我们的努力必须能促进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并促使冲突各方进行对话。然而，这绝不能同在叙利亚为实现可持续和持久和平所做的辛勤工作混为一谈。

我们应当奋力加强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去年6月在日内瓦达成的、几天前在莫斯科重新获得活力的协议，以便启动政治进程，让叙利亚公民能够开始实现和解并自由决定其国家的未来。我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充分支持这一行动方针，我们大家应当从中发挥积极和适当的作用，投入最大的精力，以求结束这场灾难。

我认为，这是对联合国的严峻考验，本机构创建时的明确意图，是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如果我们不能制止正在迅速成为我们时代最可怕的人道主义灾难的永久化，那么，出于常见的礼仪，我们必须非常坦率地问，“联合国，何去何从”？

我认为，历史的潮流不会对正义事业漠不关心。如果我们无法做任何事来阻止这场悲剧，那么我们怎能维持本组织的道德信誉？

我相信，早就应当说“够了：自满够了，自相残杀够了。”

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以介绍决议草案L. 63

。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都清楚地知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每天都发生悲剧，该国局势不断恶化，该国的安全、该国人民的福祉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受到影响，危机正在造成严重悲剧。我们不禁想知道，面对叙利亚当局使用重武器和弹道导弹袭击居民区的行动持续升级，联合国难道不应该对这些行为予以最强烈的谴责？鉴于暴力升级，联合国难道不应该谴责这些行为，不论肇事者是谁？鉴于有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难道不应该谴责这些违法行为，不论肇事者是谁，并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违法行为？

文件A/67/L. 63所载的决议草案正是以此为前提的。在此基础上，我今天以其名义发言的约三分之一会员国仿照大会以前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决议拟定了一项决议草案。它们拟定的这项决议草案根植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这项决议草案未将任何义务强加于会员国，而只是使用商定的语言反映多数会员国的立场。

尽管我们强调无法平等对待加害者和受害者，但我们必须做到客观。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是客观、平衡和公平的，其许多规定就表明了这一点，包括在文本内不止一处谴责违法和侵权行为并试图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在以往相关决议中，大会呼吁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并启动一个由叙利亚领导的全面政治过渡进程，以求建立一个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大会特别呼吁叙利亚当局与反对派所有派别认真对话。它还欢迎上个月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导下举行的会议。

既然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已经建立，作为一个所有派别都将在其旗下联合起来广泛伞式机构，我们就有一个对话者。这是政治过渡的一个必要步骤。大会为何不愿意对此表示欢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强调区域安排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决议草案强调了这一点。本组织难道不应该发挥补充作用，并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

寻求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的相关权威组织？这正是关于政治解决这场危机的决议草案的精髓。

认真读一下案文就会发现，这项决议草案支持所有旨在找到一项将制止流血事件和确保执行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的办法的努力，包括所有政治、区域和国际努力。决议草案处理叙利亚危机的所有方面，呼吁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计划，以便给予所有在人道主义和医疗领域开展工作的人以协助和准入，并敦促有关当局提供必要财政支助。它在顾及收容国关切的情况下处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强调联合国的政治作用，并谴责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为。它还处理问责问题，呼吁停止所有违法侵权行为，鼓励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并强调叙利亚人民在实现和解方面的作用。

决议草案强调危机的一个特别方面，即提及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报告，并支持联合国努力调查这一问题，但不要得出任何未经证实的结论。决议草案强调联合国的积极作用，并支持联合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活动。

尽管危机具有紧迫性，但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仍然注意顾及许多国家的看法并进行了协商，真心希望达成一项可接受的文本。决议草案已经多次修订，我们许多人都介入，以回应所有关切。摆在会员国面前的决议草案基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它还呼吁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因此没有呼吁进行军事干涉，也不是进行军事干涉的借口。它呼吁向叙利亚人民提供各种支助。

联合国的职责包括支持叙利亚人民实现正义、稳定和和平的愿望，并坚持要求保护他们。对目前叙利亚国内发生的情况熟视无睹是不可接受的，不仅因为道义不容，而且因为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支持这一努力，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非常认真地听了我的朋友、大会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刚才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认真、详细地分析了我国和本地区所发生的事件，仔细评判了当前局势，预测了如果某些力量执意拒绝政治解决，拿本地区和我们国家的命运来赌博，未来几天可能会发生何种情况。我也欢迎我的好友扬·埃利亚松先生。

在议程项目33（预防武装冲突）下提出的、现在所审议的决议草案A/67/L.63令人惊讶，因为草案内容与这项崇高议程项目的文字和宗旨完全南辕北辙。决议草案企图在国际关系中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使向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武器的做法合法化，非法承认外来反对派的一个派别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企图使危机升级，加剧叙利亚境内的暴力，尽管事实上这个派别内部已然陷入分裂，没有一个领头人，甚至无法代表叙利亚境内外各派反对力量。

然而，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却认为，他们可以代表我国国内外的所有叙利亚公民说话，强令国际社会承认一个由卡塔尔多哈媒体催生并依靠其发展壮大外来反对派小派别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在政治上，这个派别是本地区内外其他国家政府的产物。

值得注意的是，每当叙利亚危机出现政治解决的迹象时，当地恐怖袭击的频率和规模就会上升，一些会员国就加紧努力破坏政治解决。它们似乎想要传递这样的信息，即不允许叙利亚在对话的基础上实现和平政治解决。眼前这项决议草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事实上它反潮流而动，尤其是鉴于俄罗斯和美国最近达成协议，而且叙利亚政府已经正式对此表示欢迎。

数百起恐怖袭击，包括自杀式袭击，已经造成大量无辜平民丧生。活跃在叙利亚境内的一些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已经公开宣布效忠各国都反对的基地组织。然而，似乎有些人仅在理论上和名义上

反对基地组织，而有些人则是在实际行动上打击基地组织。有人甚至秘密和公开支持基地组织。

基地组织领导人说，有成千上万的外国极端恐怖分子和雇佣军正在响应基地组织领导人和其他人的召唤，在其他国家情报机构的帮助下进入叙利亚，以摧毁叙利亚国家，以一个“圣战和伊斯兰教统治区”取而代之。通过武器走私活动，各种类型的武器正在源源不断地从利比亚和其他地区运入叙利亚，这些活动已经得到联合国公开披露和适当记录。这些都是证据确凿的事实。武装恐怖团伙正在叙利亚境内犯下前所未有的野蛮罪行和有案可查的侵犯人权行为。非法、单方面、强制性的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正在加剧叙利亚人民的人道苦难。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神职人员正在遭受有组织的暗杀和绑架。坐落在大马士革郊区的本地区最古老的犹太教堂已经被毁，其中物品已经制造死亡和苦难的商人在贝鲁特和其他市场上出售。

有组织、有系统的亵渎行径、亵渎神庙和圣地、野蛮袭击古迹和著名知识分子，令人想到阿富汗巴米扬佛像被毁以及在突尼斯、利比亚、马里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发生的类似野蛮行径。

这只是我国叙利亚正在发生的事态的冰山一角。参与第A/67/L. 63决议联合提案的会员国官员已承认了这一点。然而，到了要谴责上述行径以及强调其对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时，起草者的手却不动弹了。决议草案没有一次使用“恐怖主义”这个词。

有人会说，在通常情况下，要求起草者在草案中提到或者最好是谴责这些恐怖主义活动，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要是这样做的话，其中一些国家就无异于是在谴责自己，原因是它们深深卷入了犯罪程度超过恐怖主义罪行本身的活动。

十分清楚的是，所谓的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非法占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中的席位，以及起草者企图让大会卷入进来，赋予该联盟以不应有的叙利亚人民代表的地

位，完全是为了损害叙利亚国家及其整个机构，阻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以及《日内瓦公报》和平解决危机的一切机会。此外，所使用的手段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

在卡塔尔多哈成立的所谓叙利亚全国联盟理论上有63名成员，但实际上只有53名。之所以是这样，是因为邀请极端主义反对派入盟的人留出了10个席位，给叙利亚反对派中的世俗主义者，而这种极端反对派拒绝对话并只存在于多哈。尽管从那时起已经过去了近一年时间，但卡塔尔人及其盟友还没有从叙利亚世俗反对派中找到10人愿意加入由极端主义宗教派别控制和主导的这个联盟。

一些会员国声称正在努力使叙利亚实现民主和自由，使其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未来，但正是这些国家篡夺了叙利亚人民选择自己代表和领导人的权利，这难道不令人感到奇怪吗？这些国家正企图让在多哈人为成立的某个团体成为叙利亚人民的唯一代表，据说这是为了叙利亚人民的利益。看来，正是这些国家正在自己更改民主观。根据它们的民主观，真正民主的基础是，某些外国有权不要它国人民任何参与，就可以选择该国代表和领导人。这就是决议草案A/67/L. 63的某些起草者的看法和设想。

我们一再提请大家关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破坏性作用，具体来说是在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带头下，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新成员土耳其一起发挥的破坏性作用。它们正在叙利亚危机方面发挥破坏作用，首先是操纵阿拉伯驻叙利亚观察团，然后是最近决定允许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为叙利亚恐怖团体提供武装。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标准，这等于是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这些决定不仅有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的区域组织的作用，而且如加以执行，将使政治解决当前危机的可能性遭受致命性打击。

这正是决议草案某些提案国希望达到的目标。它们不想解决叙利亚危机，它们想不惜一切更换政

权。它们称之为游戏。它们称之为改变游戏规则。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叙利亚的稳定、叙利亚的命运——所有这一切对它们来说只是游戏。我援引联合特使卜拉希米先生4月19日在他最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的发言。他回顾了在多哈通过的阿拉伯国家联盟2013年3月6日的决定。

(以英语发言)

“如按决议字面意思理解，这意味着对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来说，日内瓦进程将被认为是过时的。不可能也不必开展对话或谈判。”

(以阿拉伯语发言)

联合特使要是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也这样说，我们还能再说什么呢？卡塔尔和沙特石油美元助长的堕落毁坏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信誉，损害了其秘书长立场的原真性，破坏了卜拉希米先生的行动，因此联合国会员国绝不能允许本组织出现卡塔尔和土耳其政权臭名昭著的堕落现象——这两国政权对宗教极端分子给予支持，表面上却在开展不同文明间对话——也不能沾染上沙特政权的堕落。该政权招募恐怖分子，即其所称的“圣战者”，同时却在支持其在联合国成立并事先提供1000万美元资助的中心的反恐工作。

叙利亚政府对所有旨在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倡议都表示欢迎。我愿意再次在这个讲台上宣布，叙利亚政府完全真心希望实现全面的全国对话。这种对话应由叙利亚人主导、涵盖叙利亚社会各阶层和各种政治力量，其中包括所有国内和国外反对派，以及愿意为了和平解决冲突而放下武器并接受常识和理性的好战分子。包括所谓的反对派联盟在内的国外反对力量，如愿意参与全国对话和政治进程，其安全回返是有真正的司法和安全保障的。

绝大多数叙利亚人反对暴力和混乱，支持迅速以和平手段政治解决危机，维护其生命权、安全权、稳定权、公民权以及司法权，同时保存国家的

实力，并确保他们后代的未来不受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影响。因此，我们请那些声称真心维护叙利亚最高利益，想结束叙利亚的流血，但却拒绝对话的叙利亚反对派将其个人积怨放在一边，反对一切旨在推动外国图谋的努力，并加入全民对话。

我呼吁所有叙利亚人注意一些卷入叙利亚流血的外国政府的动机，其目的正是要使叙利亚危机长期持续下去，以便耗尽我国的实力，彻底摧毁其基础设施和社会架构。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那么唯一的输家将是叙利亚和叙利亚人，而唯一的赢家则将是那些希望我国受到损害和遭遇不幸的人。只要粗略回顾一下无论是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还是其它国家的古代和近代史就能很快明白，存在分歧的根本问题与人权、人道主义局势、推行民主或任何一国国民的最高利益没有任何关系。我们所有人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都是一致的。存在分歧的问题和真正的目的是政治、军事以及经济利益，它们只会导致不安全、破坏、犯罪、瓦解、派别纷争以及其它需要几十年才能解决的问题。

我愿向所有人强调，归根结底，真正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办法只能是由叙利亚人自己主导的完全叙利亚式的办法。

基于我讨论的所有这些内容，我国代表团请求把文件A/67/L.63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对它投反对票。

最后，我愿提请大会注意一个重要信息，它揭示了我们这个国际组织一些部门的腐败程度之深。联合国多位高层官员收到一封来自多哈的电子邮件，邮件是所谓驻卡塔尔的联盟“大使”发出的。正是这位所谓的“大使”指示被称为“耶尔穆克烈士旅”的恐怖分子绑架了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中工作的菲律宾国民。全国联盟驻多哈的这位大使那里得到了叙利亚驻多哈的使馆馆址，并监督了与那些劫持联合国驻戈兰维和部队中菲律宾籍成员的绑架分子进行的谈判。他这样干了两次。第一次是21名观察员被绑架并被送到约旦的时候，当时

他们在那里被拍照以作备案；在释放前向他们提供了茶、点心和食品，并通过隔离区重新返回叙利亚领土；第二次则发生在几天前，当时联合国部队中有4名菲律宾籍成员遭到绑架。

这就是那封电子邮件，就在这里，上面写着用来从多哈发布指令的电话号码：009745577546。现在，秘书处的许多办公室都有这封电子邮件，但是却没有人提到它。所有人都对此只字不提，尽管这个问题关系到驻戈兰的观察员部队各观察员的安全。我不想多谈这个话题，问题不言自明。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过去两年来，大会通过了多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最近一次是2012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67/183号决议。从那时起发生了什么？第一，受害者人数已上升到有8万多人丧生。政府军更加凶残地攻击叙利亚人民，并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屠杀方式，包括坦克和重炮、导弹和飞机的轰炸以及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此外，叙利亚政权还烧毁了叙利亚许多村庄和城市。屠杀、集体谋杀以及派别歧视有所增加。以前，我们曾按照发生屠杀的城市和村庄名字来计算屠杀的次数；现在，屠杀发生得如此频繁，以至于我们再也无法数清。每一座城市和村庄都留下了屠杀的印迹。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至数百万，令人想起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今天，这些众多的难民给邻国带来沉重负担。叙利亚政权及其支持者继续对平民实施危害人类罪、诸如强奸等性犯罪以及族裔清洗和酷刑，而且其方式令人难以想象。

危机的影响已蔓延到边界以外，现已影响到整个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的前景由于该政权顽固不化，拒不尊重其人民的意愿和国际社会的意见而变得黯淡。这导致首位联合国—阿拉伯联盟联合特使退出，并且威胁到第二位特使的使命。两位特使都宣布，杀戮和暴力行为的责任主要在叙利亚政权。卜拉希米先生表示，他认为，叙利亚领导人不应在任何过渡阶段或未来的叙利亚发挥作用。

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7/L.63非常重要，因为它向叙利亚人民发出了国际社会的一个信息：烈士的鲜血不会白洒，受害者不会无谓地牺牲生命。历史不会放过极端镇压者。

对于叙利亚政权，这项决议草案指出，站在烈士白骨上的政府只会失败。把武器对准自己的无辜百姓的领导层在失去其平衡后，也丧失了它的合法性。

对于那些宣称这项决议草案不平衡的国家，我们建议他们也对受害者的家人、流离失所者以及数十万伤者这样说。让他们解释一下，这项决议草案本应在手无寸铁的平民和叙利亚政权的坦克之间寻求更好的平衡，或者应当在要求自由的示威者的口号与子弹的呼啸声和震耳欲聋的炮火声之间更加中立。

对于叙利亚国内的反对派，这项决议草案表示，世界支持他们的团结和合法斗争。

有些人可能会呼吁再多给国际努力一些机会，但是，伸张正义的要求迫使我们坚持认为，此类呼吁和努力应当以叙利亚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意愿为基础。它们应当成为开始一个过渡政治进程的手段，以便缔造一个新的叙利亚，它公正地对待它的所有公民，并且力争建立一个自由的多元化社会，把所有叙利亚人民团结在一起，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或教派。

我们聆听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他试图把这个问题描述成叙利亚与卡塔尔或者叙利亚与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冲突。这是叙利亚统治政权与叙利亚人民之间的冲突，任何企图转移对这一事实注意力的努力都将失败。事实非常清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试图使这个问题看上去像是他的政府面对恐怖分子的反恐斗争。在叙利亚的暴力中丧生的8万人全都是恐怖分子吗？假如叙利亚政府杀死了8万名恐怖分子，全世界的恐怖主义早就会终结。

大会听到的是一次聪明的尝试，企图转移对现实局势的注意力。现实是，一国人民希望活下来，却不得不承受军队对他们的镇压。我们没有听到我们的同事对停火有任何提及。我们没有听到有关停止叙利亚杀人和毁灭机器的只言片语。我们没有听到任何叙利亚政府愿意走向真正的过渡，把人民的利益置于任何其它利益之上的丝毫表述。

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是投票支持历史和自由。投下其它票只会助长镇压行为，无论其意图如何。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过去26个月来，我们看到了叙利亚的残酷冲突。阿萨德政权使用了重型武器、飞机、弹道导弹，甚至有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造成不计其数的平民伤亡，这些人多月来完全通过和平示威来表达他们的反对意见。持续的暴力导致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造成140多万难民和425万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

这场危机的后果正变得越来越严重，不仅在叙利亚，而且在整个地区也是如此。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以及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慷慨相助，接纳了大量难民，但是，这些国家的安全目前面临严重威胁，而且它们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显然，我们需要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和平政治过渡。

有鉴于此，美国和俄罗斯联邦5月7日宣布了一项倡议，以便让叙利亚政权与反对派走到一起，以求在2012年6月在日内瓦商定的框架下，努力推动政治解决。我们认为，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A/67/L.63）符合这项最新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发出明确的信号，表明我们所有人寻求的政治解决办法是结束叙利亚人民苦难的最佳方式。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且是其共同提案国，我们敦促会员国对其投赞成票。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此就直接和间接影响到中东大片地区和其他地区

的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危机之一采取行动。卡塔尔和其他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67/L.63是非常及时的，因为国际社会正在想办法停止暴力并制订结束危机的计划。由于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动态使这个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机构无法采取行动，大会应当再次承担责任，以反映国际社会的共同认识。

不幸的是，我们每天目睹叙利亚危机的人道主义层面急剧恶化。即便在我们谈判这一获得广泛共识的案文时，叙利亚政权和沙比哈的定点行动有增无减。大量的文化遗产继续被空中轰炸和弹道导弹摧毁。

我们在纽约只是被告知这一严重局势的极小部分，而叙利亚的绝大多数平民人口为了生存，每天必须面对这一严酷的现实。联合国的不同高级官员一再描述了叙利亚境内外的严重局势。包括土耳其在内的邻国，一有机会就要求联合国的负责机构采取行动。我们最近一次努力是仅在9天前作出的，但是不起作用。

问题不在于联合国的局限性；问题在于我们对当地现实的了解有限。我们还要在多长的时间内让我们的恐惧阻止我们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行动？无所作为能否解决这些恐惧？决议草案再次向国际社会的良知发出呼吁。它提醒我们大家，除非我们改变我们的看法，否则更多的人将会死亡——不是因为叙利亚境内的压迫者，而是因为我们无法制止他们。

决议草案包含许多细节，但只有一个简单的事实。对于我们将要投的票，压迫者要么把它看作是对该政权残暴政策的警告，要么把它看作是对它的积极支持。当然，我们应当非常清楚地了解这一点。人们可以选择相信在本讲台上提出的指控。我们相信我们在实地看到的情况。我们一直在说，我们站在叙利亚人民一边，并且我们将继续这样做。为了所有这些原因，土耳其支持本决议草案。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遗憾地看到，一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非常有害和破坏性的决议草案(A/67/L.63)，被提交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显然没有对这场危机采取政治解决办法，并且忽略了该国内外的局势。事实上，决议草案谋求向联合国强加单方面的企图，践踏国际法的信条，以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改变政权，并注重实现单方面的政治目标。

案文中强调所谓的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叙利亚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这是企图把在国际舞台上代表叙利亚的权力交给一个在外国积极赞助下创建的团体，铺平道路。这只能被看作是鼓励反对派为替代政权进行武装斗争。阿拉伯国家联盟3月的决定及其受到的积极欢迎，是对反对派的煽动。

与此同时，没有实际考虑整个区域、尤其是叙利亚境内局势的军事化。面对非常复杂的人道主义局面，决议草案是一次危险的尝试，对有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普遍和公认原则提出质疑，从而损害了叙利亚的主权。

同2012年通过的两项类似的决议，即第67/183号和第67/262号决议一样，本文件显然是一边倒的。它不顾有关武装反对派的非法行动，包括恐怖行为的明显事实，包括国际权威组织确认的事实，把悲惨事态发展的全部责任怪罪于叙利亚政府。此外，外国对反对派的军事、后勤和财政支持，遭到完全忽视。

叙利亚境内人权局势的恶化，被完全怪罪于叙利亚政府。对局势的这一解释显然同武装反对派的违反行为的许多例子，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的例子南辕北辙。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一些抱着建设性态度的会员国，为修订决议草案的一些危险缺陷而提出的建议遭到忽视。起草者没有按照大会惯例的要求，谋求进行广泛的协商。

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认为，叙利亚政府同武装团体、所谓的叙利亚自由军以及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各种恐怖分子之间的非常严重的内部武装冲突，是一场政府对本国人民发动的战争，似乎没有发生导致数百人死亡的恐怖行动、绑架以及“救国战线”犯下的其他罪行。事实上，我们在叙利亚看到一个国际恐怖组织的诞生，它正在塑造一个非常强大的反政府力量。我们看到有人企图站在非法武装团伙一边介入冲突、对大马士革施加最大压力，并且无视叙利亚社会的大多数仍然支持叙利亚政府的事实，而不是尽力立即制止流血和开展有关该国未来的对话，而叙利亚政府显然对随后可能发生的混乱感到非常担忧。

决议草案再次可能造成对抗、引起会员国之间的分裂、分散我们对结束暴力的注意力，并且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工作，以及他为执行2012年6月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的规定所作的努力，设置障碍，而该公报仍然是叙利亚危机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

美国和俄罗斯已达成一项非常重要的协议，按照日内瓦倡议的规定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一项国际解决办法，此时作出这种企图是特别不负责任的，将适得其反。国际社会需要以一致方法对待双方并促进对话，此刻，我们不需要在联合国这里提出破坏性的倡议，而是进行细致的工作，创造一种能够鼓励叙利亚冲突的对立各方，在中立和外部行为体的支持下，结束这场兄弟相残战争的气氛。这次会议应当具有代表性，要包含去年日内瓦会议的与会者，以及包括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在内的其他区域行为体。当务之急是为双方建立谈判小组，以便在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把反对派团结起来，而不是把他们推进不断扩大的暴力循环。

因此，我们呼吁决议草案起草者撤回这一适得其反和令人厌恶的案文。如果他们不愿意听取理性的呼声，那么我们鼓励会员国对此案文表示反对或至少不予支持。

李保东（中国）：当前，叙利亚局势持续恶化，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影响该地区安全与稳定，中方对此深感忧虑。我们反对并谴责一切针对无辜平民的暴力行为。军事手段不能解决叙利亚问题，只会造成更多冲突和流血，并带来恐怖和极端势力猖獗、教派和族裔矛盾激化等一系列严重后果。这不符合叙利亚人民、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国际社会应尊重叙利亚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不干涉内政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叙利亚的前途和命运只能由叙利亚人民自己决定。我们反对对叙利亚进行军事干预和推动政权更迭。

中方始终主张，政治解决是叙利亚问题的唯一出路。近期，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国际社会正在为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展开新一轮斡旋努力。中方希望各方予以积极响应和支持，敦促叙利亚政府及反对派切实承担起责任，立即停火止暴，开启政治对话，尽快找到实施政治过渡的方案。

对联大将要表决的叙利亚问题决议草案，同不少会员国一样，中方对部分内容存在严重关切，要求提案国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在会员国尚存分歧的情况下强行推动表决，这不利于会员国的团结，也不利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国际社会为解决叙利亚危机所作的斡旋努力。

中方理解阿拉伯国家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尽快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关切，重视阿拉伯国家及阿盟在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中方愿同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争取叙利亚问题的和平、公正、妥善解决、维护叙利亚及地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继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不宣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不是像一位外交官那样向大会发言，在大会将要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之前照本宣科地读一篇讲稿。也就是说，我力求不泛泛地陈述立场，而是审视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内容。让我们力求务实工作。让我们力求抛开我们到目前为止所听到的那些滑稽之辞。

我们可以向我们自己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为什么要到大会来处理叙利亚问题？答案是简单而可悲的。第一，叙利亚正在自我毁灭。该国已有8万人死亡。该地区极有可能被拖入这一危机。而在此时，安全理事会因决议草案三次遭否决而未能采取行动。有人对我们说，安全理事会进行表决是因为它想向一方施压。这种说法是不对的。被否决的三项决议草案包含针对双方的可能制裁——不是制裁，而是可能的制裁——即如果它们不同意参加谈判，就可能对它们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是促使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尤其是卡塔尔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A/67/L.63的原因。我要说，这种有些绝望的举动是由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这一事实所导致的。

第二，有人对我们说，目前这个案文不平衡，因为它没有谴责恐怖主义以及双方的暴力行为。但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们看一下文本就会发现，应某些起草者的请求，有许多段落谴责双方的违法行为。关于恐怖主义，我们也必须提及国家恐怖主义，因为阿萨德政权使用集束炸弹和弹道导弹袭击居民区。正如大会清楚知道的那样，飞毛腿弹道不是一种精确武器。它被用来杀戮，而不是实施战争行为。这也是恐怖主义。

所以，摆在大会面前的文本是平衡的。它谴责双方的违法行为。双方都犯下了侵犯人权的行为，但现实是，叙利亚政权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因为它使用武器——其中有些是被禁止的武器——对付平民。

我刚才所听到的第二个论点是，这是在要求大会承认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反对派的唯一代表。在这方面，我感到惊讶。我是一名外交官，而不是一位政治家，所以我的视角非常有

限。我相信白纸黑字。决议草案A/67/L.63执行部分第26段说，大会

“欢迎……建立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作为政治过渡所需的有效对话代表”。

是的，我们承认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政治过渡所需的对话者。

有些人有点虚伪。他们一方面告诉我们说，反对派四分五裂，不能谈判。我们现在正力求建立一个组织，作为一个总体机构，把反对派所有派别聚到一起，这样它就能为政治过渡进行谈判。然而，那些人现在又告诉我们说，这是不可接受的；这样做很危险。但它对谁而言是危险的？它对政治过渡肯定不构成危险。正如美国常驻代表所说的那样，由于美国得以与俄罗斯联邦达成协议，这一文本根本没有反对政治解决，实际上是鼓励政治解决，因为它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建立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我们所需要的对话者。

我们为什么需要一个对话者？因为50年来，阿萨德政权一直在杀害、折磨和囚禁所有反对派成员。实际上，今天反对派是分散和无权的。我们必须帮助反对派成员一道努力，争取进行谈判，以便能够去日内瓦参加会议。如果举行日内瓦会议，他们就参加。我们衷心希望能举行日内瓦会议。

我将不占用大会更多的时间，仅请各位真诚地考虑草案案文，考虑纸上文字，因为与有些说法相反，卡塔尔代表已经同所有各区域集团谈判，设法解决出现的问题。这个文本是一个温和的文本，事实上将有助于叙利亚全国联盟和叙利亚反对派部队谈判。因此，法国呼吁大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马马波罗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叙利亚危机开始至今已有一年多，和平与可持续解决希望渺茫。随着叙利亚危机继续有增无减，平民付出沉重的代价，他们被杀害、致残和流离失所的情

况每天发生。这场危机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已经持续太久。现在是我们集体努力，为叙利亚带来和平的时候了。

南非痛惜叙利亚境内暴力持续不断，造成大量人员死亡。局势正在急剧失控，而国际社会在如何有效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危机问题上却缺乏共识，导致局势更加严重。

我们对于当地最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及恐怖主义和派别纷争升级感到震惊。双方在平民地区使用重型武器的做法理应受到最强烈的谴责。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调查关于有人可能动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并希望有关各方给予合作。我们赞赏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援组织协助平民度过难关。我们呼吁叙利亚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暴力，集中精力启动和平谈判。

令人可悲的是，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任的安全理事会，却迄今无法达成一个解决这场旷日持久危机的办法。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似乎优先考虑本国利益，不惜牺牲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恳请安理会履行职责，争取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叙利亚危机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可能使整个地区陷入政治和经济混乱。

我们再次强调，不可能用军事办法解决叙利亚危机。南非重申我们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叙利亚各方未能开始一个包容性对话，导致和平过渡，为可持续和平铺路。执行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A/66/865，附件），是以体现叙利亚人民意愿的方式，实现由叙利亚人主导和自主的政治解决的唯一办法。该公报已经得到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关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7/L.63的实质性内容，南非谨表示失望，草案案文的总方向是不可接受的，其内容有可能加剧而非减缓局势。我们相信，案文有失平衡，因为它明显地支持一

方；而且它带有为反对派壮胆，同时迫使阿萨德总统退据不妥协立场的潜在危险。

南非重申，各方均有义务停止暴力，配合联合特使的努力，遵守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但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地反映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要求停止冲突军事化。事实上，用于武装各方的资金本应用于善事，用来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奇怪的是，决议草案居然要违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本组织基本原则。为了满足少数几个国家的狭隘利益而不按规则行事，这种做法是危险的。虽然我们认识到急需解决叙利亚危机，但我们还认为，必须尊重作为国家间关系基础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决议草案提案国有过失，企图迫使我们承认一个特定领导层，谴责现政权。这种做法不可取，可能会立下危险的先例。

此外，决议草案主张为了叙利亚人以外的其他人而更换政权，尽管事实上我们一再告诫不要这样做。一些会员国仍然认为，它们可以发号施令，从外部决定其他人民国家的领导人。以前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情况，结果却造成严重破坏。因此，让我们避免这种不当的行为。

尽管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达成协议，同意共同主办一次国际会议以解决叙利亚危机，因此带来政治机会，但有人急于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这种做法似乎有点奇怪。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给外交进程一次机会，使双方坐下来谈判，不预先判断谈判的结果。我们还要正式表示，非洲国家集团要求推迟今天的表决，目的是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的外交倡议一次成功的机会，但决议草案提案国无视这项要求，我们对此表示失望。

关于程序问题，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没有经过所有决议草案和其他多边成果都需要经过的正常多边程序。我们认为，整个过程既不透明，也不包容。此外，一方面没有为我们提供足够的时间和机会就决议草案发表意见，提供建议，而我们提出的

各种一般性问题，包括通过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正式提出的那些问题，也没有得到考虑。

鉴于上述原因，南非将不支持今天表决的决议草案。我们在据此投票时，考虑的是叙利亚人民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寻找真正、持久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办法。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派系暴力加剧、叙利亚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伙的极端主义犯罪和违法行为增多，叙利亚当前危机出现了新问题。我们还看到以色列政权实施了侵犯叙利亚领土完整的新一轮空袭。人们越来越担心，武装团伙的行动以及此类行动在区域其它地区的蔓延，将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更大威胁和危险。这使我们愈加有责任支持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对话，以便和平解决叙利亚境内的危机和制止暴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67/L.63与国际上目前正在开展的所有旨在达成和平解决的努力是相悖的。其文字和精神也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我们不能而且也不赞同该决议，原因如下。

第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决议草案丝毫不提以色列最近对叙利亚的袭击。以色列5月3日和5日的空袭以及此前的袭击，均是公然的侵略行径，明显、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标准和原则，其中包括关于禁止针对任何会员国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款。任何情况都不能作为针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和实施侵略行径的借口，侵略者必须为此类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憎和非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寻求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对叙利亚问题的做法具有某种对抗性质，肯定无助于使各方开展对话，从而以有利于全体叙利亚人民的和平方式解决危机。我们需要帮助推动叙利亚

各政治团体与叙利亚政府接触，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

第三，尽管作了一些修改，但最终的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仍支持在联合国之外作出的决定，而且其中含有的框架和机制不符合本组织应根据商定进程——比如通过叙利亚问题日内瓦行动小组以及我们正在与该地区一些国家实施的、旨在实现既定和平目标的区域框架——所开展的和平倡议。决议草案所含措辞不符合区域和国际倡议支持的全面政治进程以及联合国—阿拉伯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授权，而且可被解释为与改变特使授权或对其强加非法要求的某些企图一脉相承。这只会损害联合特别代表和其它主要国际和区域倡议为寻求彻底制止叙利亚境内暴力所作的努力。我们衷心希望卜拉希米先生能够继续坚定执行他的艰巨任务。

第四，决议草案谈到的那种承认违反了《宪章》关于尊重会员国主权和完整的规定。它还树立了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危险先例。我国不能欢迎或赞同违背《联合国宪章》文字或精神的决定。联合国仍应当是一个讲原则、以法治原则为指导、不受其它地方所作决定影响的组织。

第五，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此类武器最近的主要受害者，真心谴责使用这些武器的做法。现在越来越清楚的是，叙利亚某些武装反对派分子使用了化学武器，导致叙利亚一些无辜平民伤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证实了这一点。

第六，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指出武装团体对于诉诸暴行和暴力的责任。我们认为大会决定必须客观、平衡。第七，决议草案侵犯了大会的职权和管辖权，特别是在含蓄地谈到设在罗马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介入问题时。

最后，大会审议的任何提议都必须建立在与广大会员国广泛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看来起

草者没有听取其它区域集团代表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和修正意见。

最后，我愿指出，目前，重要的是要防止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的国际努力，其中包括我们也支持的即将举行的关于该问题的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出现任何放慢情况。联合国会员国应当抱持尽可能强的责任感，携手努力找到解决该冲突的平衡办法。毕竟，本组织的宗旨以及仍将专注的工作就是，为包括叙利亚当前局势在内的各种政治危机找到外交解决办法。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以法国代表为榜样，不宣读发言稿，而是努力为本次至关重要的辩论会做贡献。

人类目睹这场迄今已造成8万人死亡的战争并受到其深重打击已有两年多时间。说出“8万人”只需不到1秒钟的时间，但是，如果我们想一想，停顿片刻思考其含义——在这场武装冲突中丧生的每一个人——那么，我们当然就会认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遭暴行的严重程度。

我们听到关于使用化学武器和重武器的报告。这场武装冲突的恐怖已经由大量媒体揭露出来。昨天曝出一段视频，显示一名所谓的叛军领导人掏出一名叙利亚士兵的心脏，并叫嚣要把敌人的心脏都吃掉。

我来自一个相对较小的国家，我国无意从任何地方获取采矿或石油合同，也无意获取廉价劳动力。我们只是对叙利亚人民此刻遭受的痛苦深表关切。

玻利维亚反对决议草案A/67/L.63，首先是因为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正如先前一些发言者所说的那样，该决议草案没有经过透明的辩论，也未进行广泛磋商。就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过程带有选择性，正如南非代表已指出的那样，这些磋商并未考虑全球各区域的关切。

此外，这项决议草案以这种方式被拿到大会这里来辩论使我们注意到，它的提出正值俄罗斯和美国提议召开和平会议而且冲突有可能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的时刻。在这方面，我认为，重要的是要指出，对玻利维亚来说，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力求减缓或制止暴力升级。它不寻求结束叙利亚的战争；恰恰相反，它企图火上浇油。当然，那些靠战争生存的人将欢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副主席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我们还感到不安的是，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不仅会阻碍已提到国家的和平努力，而且还会阻碍联合特别代表卜拉希米的和平努力。此外，我们还认为，它没有反映出现实，起码从我们收到的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本来看是这样的。这是一项不平衡的决议草案。这是一项偏颇的决议草案。这是一项缩减叙利亚现实的决议草案。我们之所以称之为不平衡是因为一读到它——再说一遍，至少是一读到西班牙文本——我们就注意到，所谓的反对叙利亚现政府力量联盟显然对日复一日在该国制造的暴行不承担任何责任。草案中仅泛泛提及暴行，或者对各方保持中立，或者直接把暴行归咎于叙利亚政府，但不是以明确或公开的方式。如我们所知，那些今天在此寻求获得国际合法地位的团体也负有责任。

这项决议草案的意图再明显不过。这是寻求主宰该区域并控制其自然资源的地缘战略的一部分。这是战争地缘政治的一部分。无论反叛队伍中是否有恐怖分子，或者他们是否种下新威胁和战争的种子，那些靠战争产业维持的经济体都将成为胜利者，而非受害者。

玻利维亚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的通过将违反联合国系统所立足的原则。玻利维亚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的通过将意味着干涉压倒主权。玻利维亚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的通过将意味着军国主义压倒政治手段。玻利维亚反对这项决议

草案，因为它的通过将意味着战争和暴力升级压倒建设叙利亚所急需和平的可能性。

最后，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超越了其近期目标，而寻求推翻一个政府。这显然是一种利用联合国系统、削弱其道义权威并使它无法履行在该地区预防冲突使命的图谋。

莫雷诺·萨帕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玻利瓦尔政府对今天介绍一项将加剧叙利亚局势的决议草案深表关切。它不仅将加剧叙利亚局势，而且还将给联合国有责任维护的区域及国际安全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尤其是鉴于我们手中已经有俄罗斯和美国推动的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倡议为我们提供的极佳备选方案。

在这方面，联合国应推动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手段迅速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危机，为此，还应支持叙利亚政府与那些与恐怖主义划清界线的政治反对团体进行对话。叙利亚人必须自己寻求和平与和解。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A/67/L.63投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是偏颇、政治化和不平衡的。它提倡战争而非和平，削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把造成叙利亚暴力和不稳定环境的责任推给该国政府及总统，无视叙利亚政府提出的政治对话的呼吁，阻碍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调解努力，并且无视武装反对团体制造的恐怖主义行径。

这项决议草案建议联合国承认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规定做出可能的承认将无助于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相反，这将鼓励作为叙利亚反对派一部分的武装团伙已经极端的立场更加激进。这将意味着忽视合法的叙利亚政府，并且制造国际法方面的恶劣先例。

因此，要国际社会承认据报道从事了恐怖行径，导致众多无辜平民死亡的政治团体，是不可接受的。给予作为反对派一部分的暴力派别外交承认将是不明智的决定，将会为今后世界上任何主权国家中的任何反对团体在联合国的这个机关面前寻求合法性和承认开启大门。这项决议草案试图质疑叙利亚政权及其在联合国代表的合法性，由此制造一个将助长藐视国际关系和主权国家和平共存指导原则的先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是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的政府，而且唯一的可能过渡应由叙利亚人民在和平、包容性政治对话氛围中，在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决定。

如果我们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意味着大会把外国势力支持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做法正当化。这将无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项决议草案寻求把某些国家为叙利亚反对派提供推翻政府的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军事手段的权利合法化。这样做便是准许为恐怖分子非法提供武器和资金的做法，由此破坏一个主权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联合代表在其最新报告中指出，来自逾29个国家的恐怖分子已渗透进入叙利亚，以便推翻巴沙尔·阿萨德政府。其中，超过800人来自欧洲国家。我们必须问问我们自己，他们是否就是寻求合法性和承认的反对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们支持由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牵头的和平谈判。我们鼓励他继续努力寻求和平，不要屈从新殖民大国施加的压力。我们认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破坏特别代表的努力。

鼓吹武装暴力的人拒绝接受一项又一项和平提议，为的是助长对抗与战争。叙利亚冲突的恶化，包括外国军事干预的危险都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以色列战机于5月5日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委内瑞拉支持不结盟运动的表态，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追究以色列侵略行径的责任，并且防止爆发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规模区域战争。

必须鼓励旨在促进和平和叙利亚人之间政治谅解的所有努力。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国政府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将是朝实现这个阿拉伯国家的和平与稳定迈出的积极步伐。必须重申的是，今天在这里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不符合提出了和平、包容性解决方案的日内瓦倡议。委内瑞拉支持做出一切努力，以求通过和平和持久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我们重申，为了实现叙利亚的和平，必须尊重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叙利亚问题列入国际社会议程已有两年多时间。两年多来，国际社会寻求危机可行解决办法的努力仍陷于瘫痪，丧生的无辜受害者人数不断增加，目前已达数万人。

叙利亚境内的暴力必须停止。叙利亚人民受够了。叙利亚国内国外各当事方都应避免采取任何不仅会延长冲突，而且将助长叙利亚更多暴力和杀戮行为的行动。必须认识到，军事办法无法解决冲突。只有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才能结束危机。

马来西亚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做出无私奉献，以便恢复通过谈判解决任何分歧的努力，我们继续呼吁并促请冲突各方支持他找到危机的友好、和平和持久政治解决办法。马来西亚鼓励各方采取温和、诚信、折衷、谅解姿态，拒绝极端主义，并且开展和平对话，以便解决这场毫无意义的冲突。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影响力的国家以及区域行为体找到办法和手段来为叙利亚平民提供保护，对化学武器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并且为叙利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们是这场不幸流血悲剧的真正受害者。

虽然马来西亚坚持其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但我们对该国的安全局势恶化深感关切，这将给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带来严重后果。我们认为，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仍然可行，也是解决危机的唯一选择。

因此，马来西亚决定支持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A/67/L.63)，正如我们历来支持过去有关叙利亚问题的相关决议一样。这是因为我们坚信有诚意的谈判和多边体系，坚信这一体系有能力找到友好、和平的解决办法。与过去一样，马来西亚希望，落实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确保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包括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中商定的步骤，以便通过达成共识和开展包容性全国对话来组建一个得到冲突各方尊重的过渡治理机构。马来西亚也欢迎俄罗斯和美国最近宣布将召开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以求找到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2011年以来，叙利亚人民陷入一场冲突，据报迄今已有8万多人丧生，成千上万的人受伤和流离失所。

大会已正式要求各方停止暴力，让平民人口免于遭受旷日持久的暴力行为的祸害。实际上，我们大家都对科菲·安南先生被任命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表示欢迎，但由于冲突中固有的复杂性，他的任期是短暂的。尽管他过早离任，但我们对于他提出的路线图表示欢迎并寄予厚望。我们也对卜拉希米先生被任命为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表示欢迎。他继续同这场冲突的双方进行接触，给我们带来希望并使我们更加坚信，只能通过交战各方之间的真正的对话，才能解决叙利亚冲突。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继续目睹武装反对派的升级，并且主要各方作出的武装反应有增无减。这意

味着平民人口继续受难和冲突的扩大。我们已经看到这场冲突在邻国造成的影响、难民出逃、武器流通，以及货真价实的恐怖袭击。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

现在我们要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的信念，要求它为叙利亚和平采取必要措施。不履行这一责任，只会导致无法想象的更大灾难。我们都会遭受损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摒弃分歧，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商定一条适当的行动路线，以结束这场冲突。叙利亚人民不能继续流血。他们需要安理会的行动，而不是言论。

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在其日内瓦会议上发表的最后公报(A/66/865,附件)所作的努力，最近在莫斯科获得了新的活力，理应获得一次机会和支持。支持以和平和谈判的方式解决这场致命冲突，符合全体叙利亚人民和叙利亚人民之友的最佳利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非洲国家集团关于推迟就决议草案A/67/L.63采取行动的呼吁。

我们也要表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望看到叙利亚的和平。我们希望看到结束战斗和叙利亚人民的痛苦。然而，我们无法看出，决议草案以其目前形式如何能够推动实现此一目标。为此原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对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33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7/L.63。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A/67/L.63，我谨代表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作出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决议草案A/67/L.63的执行部分第21和31段，大会将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秘

书处合作，在90天内向大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以及基本权利和生计方面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就此提出建议，以满足援助和保护需求，加强国际应对流离失所措施的有效性；并请秘书长在30天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部分第21和第31段所载的关于提供文件的请求，预计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两项文件的文件编制工作量。这将需要为2013年文件服务追加经费113200美元。此外，估计需要在第24款（人权）项下追加经费36000美元，用于支付P-3级咨询人员3个月的工作，以协助编写报告、研究并分析从不同消息来源获得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信息。

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上述活动编列经费，因而需要增拨资金。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67/L.63，就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149200美元经费，包括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113200美元和第24款（人权）下的36000美元。然而，有关方面将作出一切可能努力，以便在方案预算第2款和第24款现有资源内匀支追加的149200美元经费，并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经费匀支情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因该国境内恐怖主义和破坏的加剧而恶化。在武装冲突中，不断有人死亡。整体而言，这一越来越危险的局势对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我谨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澄清我国关于叙利亚局势的立场。

第一，应当根据尊重主权的原则处理叙利亚局势。尊重主权是良好国际关系的关键，也是联合国提出的基本因素之一。每个主权国家就其主权而言都应受到尊重。叙利亚在这方面也不例外。

叙利亚政府是合法民选政府。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以色列最近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众所周知，这一军事袭击是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美国的鼓励和支持下进行的。此举公然侵犯和损害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也悍然违反国际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从而谴责这一军事行为，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信，安全理事会不处理这种悍然违反国际法的侵略行为，只会损害其形象，并对世界寄予安理会的信任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安理会的任务和使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二，应当在不违反不干涉原则的情况下处理叙利亚局势。叙利亚问题完全和最终属于叙利亚。这是一个必须由叙利亚人民自己解决的问题，因为他们知道什么最符合他们的利益。外界行为体的干涉只会加剧局势，并且不可能和平解决冲突。武装冲突目前远比问题开始时严重。由于介入叙利亚内政的外界行为体的外来干涉，叙利亚武装冲突在拖延两年之后，现已成为全面武装冲突。

第三，应当以政治手段解决叙利亚局势。当我们谈论政治手段时，我们指的是对话和外交进程。应当进行由叙利亚人民主导的包容性政治对话。政权更迭不是解决办法。它只会加重问题，加剧冲突，而没有解决问题的任何希望。

根据上述各项原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载于文件A/67/L.63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我们所接到的指示，乌拉圭代表团将在即将就决议草案A/67/L.23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我们的立场是

毫不影响乌拉圭对叙利亚境内目前人道主义危机深感忧虑这一事实。我们认为，鉴于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在此问题上陷于瘫痪，大会必须就我们所目睹的人道主义悲剧采取明确和高度一致的立场，以便结束这一危机。

我们投弃权票仅表明我们慎重对待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这些方面与人道主义方面无关，也未充分化解我国政府就文本草案关于政治过渡的章节所载某些敏感方面所表示的关切。该章节超越共识以及适用于承认政府概念的原则、我们并非其成员的区域组织决定给予的核可，以及这种考虑在寻求危机的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

战争已经持续两年——给叙利亚人民带来无法承受的痛苦。最新数据表明，已有9.4万人丧生，其中5万人为平民。有100多万难民和400多万流离失所者。这些数字雄辩说明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程度。不幸的是，我们对于看到和听到数字和数据过于习以为常。正因为如此，我认为我们必须力求给这一悲剧贴上人的面孔，想到数以千计遭到强奸的妇女、遭到杀害的儿童和遭受酷刑的受害者——遭受暴行侵害和非人道对待的人类。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继续未能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仍然保持沉默，我们大会也未能就危机的关键问题，即人道主义悲剧，达成广泛协商一致。此外，请允许我指出，我们继续认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采取行动是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促使制止在我们眼前发生的恐怖行为所不可或缺的。

因此，最近乌拉圭连同其他50个国家签署了一份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便起诉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无论他们是属于政府还是属于反对派力量。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保护平民的规定获普遍接受，尽管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5年承诺我们有责任保护平民免遭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清洗或灭绝种族，但在人们将来的记忆中，叙利亚不幸很可能成为二十一世纪早期发生的最严重

人道主义灾难。斯雷布雷尼察、萨拉热窝和卢旺达的可耻悲剧依然记忆犹新，我们必须立即制止现在这场灾难，以免今后后悔羞辱不堪。

这不是涉及各种派系或团体的政治考虑，而是关系到叙利亚人民，叙利亚人民必须能够作为一个主权民族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我们现在谈的是保护人民及其生命免遭侵略者危害，无论他们属于哪边。我们尊重不干预原则和民族自决权，但我们 also 认为，我们有道德和法律责任维护基本人权。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鲁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谨解释，我们为何计划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 A/67/L.63 投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是在“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但其内容与该项目相抵触。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鼓动战争和军事化。它有失平衡，毫不客观。这项倡议毫无建设性可言，因为其根本目标既不是鼓励立即停止暴力，也不寻求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谈判解决危机。这项决议草案不仅无助于和平，而将继续助长战争。

这项决议草案不仅将适得其反，而且在此时提出，无视5月7日俄罗斯和美国在莫斯科举行讨论并提出倡议，旨在2012年日内瓦协议的基础上组织召开第二次会议，让冲突所有各方参加，为和平与持久解决危机奠定基础的事实。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尼加拉瓜认为，支持今天这项决议草案将严重打击爱好和平的国家大力支持的举措。

我们想提请大会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和提交过程缺乏透明度、包容性、合作与参与。其背后意图和动机从一开始就一目了然。它将导致我们认可侵略政策，武装、组织和资助各种武装团体，其中许多团体被列入在北非和中东以及特别是叙利亚制造暴力的安全理事会恐怖分子名单。它将陷我们于拒绝用任何和平方式解决这一冲突的尴尬境地，而这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

这项决议草案背后的目的是按照外国利益强行更换政权，给予不仅不能代表叙利亚人民，而且甚至无法在内部就其自我标榜的合法性达成一致的武装恐怖团伙合法性。我们告诫大会，这样做有可能建立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今天可被用来反对叙利亚合法政府，明天则可被用来反对有代表在此的任何合法政府。

这项决议草案公然违反《宪章》，违反国家主权、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联合国的宗旨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优先倡导对话、和解、调解和谈判，而不是暴力及推动军备竞赛或战争。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无助于创造有利于对话的气氛。它还将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卜拉希米先生的斡旋工作制造困难。

尼加拉瓜历来声明我们致力于和平，热爱生活，拒绝暴力和战争，坚定不移地决心捍卫各国人民的主权和团结，反对殖民占领和帝国主义。这些原则始终指导我国人民的桑地诺革命进程。我们一贯对世界任何地区的无辜生命损失表示遗憾，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

国际社会不应该讨论一份煽动暴力和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而应鼓励各方努力立即制止向恐怖团体提供武器，建立谈判基础，使冲突各方坐下来谈判，并呼吁该地区所有有关国家展示政治意愿，致力于和平解决，使叙利亚人能够恢复安全和通过一个由他们自己主导的政治进程来决定自己的未来。

最后，我们再次郑重表示，坚决拒绝任何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我们不能允许为世界各国再设立一个不良的先例，我们必须拒绝军事干预、侵略、更换政权和战争的政策。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可悲的后果。我们敦促成员们不要让大会被用作与其创始宗旨相悖的目的。让我们给和平一个机会并反对战争。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简要解释印度尼西亚对于决议草案A/67/L.63的立场。印度尼西亚在各种论坛上表达的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根本立场没有改变。我要强调以下相关几点。

首先，印度尼西亚仍对叙利亚持续冲突及其对叙利亚人民的影响深感关切。毁灭和成千上万人死亡要求我们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和敌对行为。第二，冲突各方还必须表明对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最大尊重，并确保能够畅通无阻、安全地向困难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三，冲突各方必须通过叙利亚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寻求和平解决。

关于决议草案，印度尼西亚欢迎它强调制止暴力以及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但其暗含的对于谁是叙利亚人民合法代表的承认，与印度尼西亚本国做法不符。印度尼西亚只对国家而不对政府给予承认。此外，这会被视为不符合国际关系的公认原则，即相关国家人民拥有决定其合法代表的主权。

最后，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要团结一致，立即制止叙利亚境内的暴力，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启动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出于这些原因，印度尼西亚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厄瓜多尔对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A/67/L.63的投票理由。

自危机开始以来，厄瓜多尔就非常关切地注视姐妹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恶化的人权状况。我们曾数次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震惊。我们谴责了这些行为，并坚持要求它们绝不能不受惩罚，要求对暴力行为实施者以及向包括有组织恐怖团伙在内的各方提供武器弹药的人追究责任。

今天，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坚定谴责任何人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表示对于叙利亚人民特别是大规模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声援。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以供通过的决议草案会使我们允许以下做法继续下去，即打着各种幌子在过去两年中只是关闭了对话道路，并完全有可能加剧令我们叙利亚兄弟姐妹受苦的人道主义状况。

厄瓜多尔对决议草案措辞有悖《联合国宪章》的情况深感关切。它没有充分考虑到对危机负有责任的各方。这将导致冲突加剧，也无助于在尽量尊重叙利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达成由叙利亚各方参与的、可迅速恢复和平的解决办法。

我们还感到惊讶的是——我们可以毫不掩饰地这样说——案文使用双重标准，完全无视恐怖行径，而这些行径远未促进和平，只会为叙利亚人民面临的战争、流血、死亡和毁灭局面推波助澜。此外，它有违创立联合国的根本宗旨——不懈追求和平。

我们今天所审议的决议草案有违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以及《日内瓦公报》(A/66/865, 附件)。更糟糕的是，它无视并推翻了俄罗斯与美国5月7日达成的协议，这是有据可查的。

厄瓜多尔高度重视与很多阿拉伯国家的友谊，但我们也认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决定不能被视为具有普遍性，因为联合国多数会员国并非阿拉伯联盟成员。

我国代表团认为，涉及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问题必须由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审议，特别是要通过为此而设立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来审议。在纽约的大会会议上提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只会导致该问题被政治化、被歪曲和屈从于强权逻辑。更加自相矛盾的是，这项会继续导致叙利亚局势加剧，而不会真正帮助该国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决议，是在议程项目33“预防武装冲突”下提交的。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为了避免发生利用大会将国际政变合法化的情况——因为我们不能也绝不忘记的仅仅10年前的经历——我国要问：“名单上下一个是谁”？鉴于这一切，厄瓜多尔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一段时间以前，在叙利亚危机开始时，阿根廷国家元首在秘鲁举行的南美洲—阿拉伯首脑会议上，表态支持了阿根廷今天将在大会上再次给予支持的立场。在2012年的那次会议上，我国国家元首表示，我们支持叙利亚的和平解决办法，也就是在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通过政治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

我们呼吁和平解决所有冲突，奉行符合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严格多边主义，并且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因为在今天，对和平的主要威胁并不是核浩劫，而是蔓延到各自所在地区，并使整个世界卷入其中的局部冲突，其原因是发达国家利润丰厚的武器产业。

此外，我们不能忽视霸权主义的存在。在我们要求平等和多边主义，因此也是尊重我们所有人誓言维护的《宪章》的同时，我们不能忽视，某些国家在解决冲突，有时甚至是引发冲突方面负有更大的责任。

考虑到这一点，并且基于和平、充分尊重各国人权等我们一贯捍卫并将继续捍卫的价值观，阿根廷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大会的一员，重申同一信念。和平不仅是对我们希望的天真和正式表述，也是必须建立在真相、公正与平等基础上的价值观。

在揭示有关叙利亚局势的全部真相之前，叙利亚将不会有和平。因此，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其它机关必须根据同一个标准来采取行动，以便建立我们理应获得的和平、平等和真相，并且帮助找到叙利亚问题有效、持久和协调的政治解决办法。

考虑到令人不安的人道主义状况、对叙利亚人民人权的大规模侵犯以及冲突对整个地区的严重影响，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7/L.63）载有我国赞同的一系列要素，特别是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部分所包括的内容。过去几周，我国代表团发表过一些意见，始终表明了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叙利亚危机的唯一可能解决办法是通过有包容性的政治对话，对话不应附加任何前提条件，应让叙利亚社会各界参与其中，并且基于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A/66/865, 附件）提出的路线图。

我们赞赏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努力把其中一些考虑纳入案文。遗憾的是，其它特别重要的考虑没有被包括进去。我将简要提及几点。

第一，这项决议草案继续把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称作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尽管阿根廷认为，民主反对派的出现和巩固是至关重要的，目的是有一个在叙利亚和对叙利亚社会来说可靠的合作伙伴，但为了启动日内瓦公报规定和要求的政治对话，这应由叙利亚人民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而不是由大会来决定其代表的民主合法性。

第二，一并阅读第26段和30段，其含义对我们来说仍是一个问题。除承认反对联盟是叙利亚的合法代表外，赋予秘书长的任务似乎包括启动过渡计划，但却只字未提这样的计划应当是通过有透明且有包容性政治进程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

第三，虽然我们多次要求，但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指出危机没有军事解决办法，也没有明确呼吁避免使冲突进一步军事化。今年1月，阿根廷对安全理事会发出了呼吁，我们今天要予以重申。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为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国家立即结束这种做法。出于道义原因并基于我们的政治信念，我们拒绝任何国家政府或反对派和叛乱团体打算或开展活动，以便推动或寻求推动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危机。

最后，除我刚刚提到的几点外，我们还应当提及的是，过去几天开启了一扇新的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大门。美国与俄罗斯达成了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谅解，这为利用外交办法和对话，而非武力提供了一个实际机会。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应把精力放在对这些努力发出团结和支持信息的时候，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包含一些会被理解为与这一举措相反的内容。

阿根廷对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叙利亚问题的决议历来都投赞成票。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坚信，这些决议传递出暴力必须停止的明确信号，并使我们离和平解决更进一步。我们在叙利亚问题已经远远落后。让我们不要再由于我们的小伎俩、自负、冷漠或怀疑而更加落后。时不我待。历史总是会选择两条相反道路中的一条：要么走向自由，要么走向压迫；要么走向和平，要么走向暴力。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赞同的观点以及我们的实质性分歧，阿根廷将在今天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A/67/L.63中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无助于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和平办法解决叙利亚人民目前处境的努力。相反，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会导致一个已处于严重不稳定和暴力中的国家面临更多不稳定和暴力。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份有失偏颇的文件，以带有偏见的方式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事态发展。我们再次反对有人企图无视叙利亚政府的提议和措施以及一些国家为防止这个兄弟国家出现进一步暴力而做出的努力。

煽动叙利亚内战或是外国势力的干涉，可能对全人类特别是动荡的中东地区造成严重后果。必须停止叙利亚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屠杀和夺去无辜生命的恐怖袭击。听到一些人要求在叙利亚更换政府和使用武力与暴力，而不是在各派之间进行对话与谈判，令人震惊。我们敦促所有主张外国干涉叙利亚，或是在反对派各武装派系支持下肢解该国的

人，为避免各方更多的流血，表现出更大的政治责任感。

媒体也必须停止操纵叙利亚发生的事件。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西方商业媒体机器出于政治目的无耻地对待叙利亚局势，煽动暴力，增加叙利亚人民的痛苦。

最近有人操纵《联合国宪章》，而且美国和北约其他成员在做法上实行双重标准。考虑到此类做法和情况，我们再次谴责所有侵犯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我们赞成在充分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独立的情况下，实现当前危机的政治解决。国际社会的作用是提供援助，以维护该国的和平与稳定，而不是煽动各种行动，导致死亡、恐怖主义、对无辜人民的侵略以及内乱。我们继续重申我们相信，叙利亚政府和人民有能力在没有外来援助的情况下解决内部问题，并且要求充分尊重这个阿拉伯国家的自决与主权。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过去两年来，巴基斯坦深感悲伤和痛苦地目睹了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在刺眼的国际聚光灯下发生的叙利亚悲剧，对全球社会的良知提出了挑战。尽管国际社会拥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和机构，叙利亚境内的杀戮却继续有增无减。然而，这不是一场战争；这是一个叙利亚人之间自相残杀的冲突。今天在那块不幸土地上卷入战火的所有人，正在伤害他们自身——叙利亚。在叙利亚境内，枪炮喧嚣而外交沉寂。

叙利亚陷于动荡之中。7万多名叙利亚人已经死亡。600万人出逃，其中150万人在邻国避难。叙利亚的人道主义灾难每况愈下。宗派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火焰正在吞噬整个社群和居民区。冲突有可能席卷整个地区。叙利亚是一颗定时炸弹，可能沿着族裔和宗教的界限引发更广泛的冲突。现在存在着一个危险：目前进入叙利亚的大量尖端武器今后有可能会被用于推动地方和区域恐怖主义。

目前迫切需要在三个层面开展外交活动。第一，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主要国家达成协议，结束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僵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最近的接触。第二，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代表应当立即举行会晤，不再坚持他们关于会场和代表的附加条件和限制性规定。他们及时作出决定，将停止进一步的流血和痛苦。第三，区域国家应当发挥建设性和辅助性的作用，以停止叙利亚境内的杀戮，并帮助叙利亚人民走向对话、和解与过渡。

在日内瓦重新开始对话的希望已被重新点燃。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的代表应当表现出成熟性，按照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中的协议，商定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的机制，以谈判向和解、和平与稳定过渡的问题。在现阶段，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加强秘书长及其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能力，以重振停滞的日内瓦进程。叙利亚必须主导这一对话进程。不应企图强加外来解决办法。叙利亚人民将规划自己的命运，并决定他们自身政治体制的性质和结构。

现在是开展外交的时候，现在是国际社会发挥集体智慧，以制止叙利亚境内当前接连发生的屠杀、流离失所和倒退的时候。为了外交努力的成功，应当立即停止向各方供应武器。各方应当响应秘书长关于武器禁运的呼吁。

巴基斯坦决定对文件A/67/L. 63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主要是为了表示对叙利亚人民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国家、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叙利亚邻国的声援。我们理解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令人信服的迫切需要。

我们也谨就下列问题表明我们的立场。第一，决议草案并不承认叙利亚全国联盟。

第二，叙利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将不会受到侵犯。叙利亚全国联盟可以派出反对派代表/对话者同叙利亚政府直接对话，或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这样做。

第三，我们理解，叙利亚政府已经向秘书长作出明确保证，它将不会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这些保证应当获得适当重视。

第四，决议草案本应更加平衡地客观反映当地的现实，把局势恶化的责任归咎于所有各方。

第五，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处理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升级的问题。恐怖主义是一个遭到忽视的大问题。它是该国的首要问题。出于其全球和区域倾向，恐怖主义将在叙利亚和其他地区造成灾难。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不仅仅是该国冲突的一个分枝。它具有自己的独立特征。如果不采取并执行全面的反恐战略，叙利亚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就不会成功。

第六，我们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解决该国政治局势的各项决议。

第七，我们并不认为现在是把叙利亚局势或同它有关的具体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适当时机。

最后，我们要强调，这项决议草案不应成为制造分裂的工具。我们希望，它将对恢复日内瓦进程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朝着进行导致达成可为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实质性对话方向取得进展。它不是要代替日内瓦进程或预断其结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A/67/L.63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7/L.63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摩纳

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西班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67/L.63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柬埔寨、佛得角、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A/67/L.63以107票赞成、12票反对、5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7/26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们将在今天下午听取各位成员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下午1时35分会议暂停。

副主席阿迪卡里夫人（尼泊尔）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代表们在通过第67/262号决议之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严重关注叙利亚目前局势，这是一场人类悲剧。我们重申，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暴力行为。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府必须履行其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我们再次强烈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争取开始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实现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

巴西支持第67/262号决议传递的多项主要信息，特别是四个方面的内容。巴西强调，需要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日内瓦会议公报（A/66/865，附件）的规定，通过谈判解决危机。该公报依然是制定全面和有效的路线图以结束冲突的协商一致基础。我们也充分支持有关谴责暴力、要求双方停止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不允许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目前，就在我们开会之时，正在拟订用和平和政治办法解决叙利亚危机的令人鼓舞的建议，这些建议值得会员国和秘书长认真考虑。

联合国应该努力达成决定，为建立一个有利于叙利亚各方之间达成谅解的环境作出贡献。不清楚第67/262号决议对建立这种环境有何种程度的贡献。

在谈判过程中，巴西曾与本地区其他国家一道同决议的起草者沟通，转达我们对其中若干方面内容的关注。不幸的是，决议案文仍然达不到我们认为一项力求在实地产生积极影响的大会信息必须达到的要求。

案文未能明确要求防止冲突进一步军事化，这是不合理的。大会不能回避明确声明不能用军事办法解决危机，否则将削弱人们对国际社会通过外交手段结束冲突的决心的信任。

决议还本可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重要调查结果和结论。该委员会经常提请人们注意制裁制度对叙利亚人民造成的严重危害，并建议国际社会应当铭记对区域的影响和对周边及以外地区的相关责任，遏制武器扩散和供应，并解决其来源问题。

同样，目前不应由大会——哪怕是间接地——赋予叙利亚反对派合法性或决定谁应当是叙利亚反

对派、更不要说是叙利亚人民的代表。该问题应由叙利亚人自己决定。

此外，巴西认为，应当更清楚地说明决议第29段和第30段赋予秘书长的任务的目的和影响。我们如果同意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会为政治过渡提供修订后的路线图，就尤其需要这样做。第30段如果与第26段——该段可能暗示在某种程度上认可叙利亚全国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放在一起看，就可能被解释为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启动过渡规划工作并为此拨款，即便某一方不同意这种过渡。这会导致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对本组织的公正性、因此也对其正当性和公信力产生深远影响。

现在应当为各方谈判创造更好条件，并凸显使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因素，以便集体确保可能举行的推动去年日内瓦行动小组倡议的会议取得积极成果。我们看不出决议草案会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

最后，巴西仍致力于谈判解决该冲突，以停止流血、反对极端主义、建设区域稳定并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自由、民主和社会公正的正当愿望。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仍对叙利亚境内暴力有增无减及其给叙利亚人民继续造成的痛苦深感关切。冲突各方采取的军事手段损害了政治解决危机的努力。暴力具有严重的派系性质，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伙巩固了自己的地位。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将对各国、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长期影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说法也令人深感担忧。

我们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的一切暴力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一切行为，无论何人所为。我们谴责针对妇女和儿童、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公共机构和基础设施的一切袭击。我们也最强烈地谴责在叙利亚已经并继续发生的一切恐怖行径。

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维和人员一再受到反叛团体的袭击并被劫为人质，包括最近两

次。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各方必须尊重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联合国必须发出明确信号，表明它不会容忍此类行为并将调动国际社会的全部力量来打击肇事者。

自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印度始终呼吁各方摒弃暴力，与恐怖团伙划清界限，并开展和平、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处理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民怨。我们还为缓解危机的人道主义影响提供了价值250万美元的援助。

我们认为，2012年6月通过的日内瓦行动小组联合公报（S/2012/522，附件）为通过叙利亚人主导的、尊重叙利亚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并让叙利亚社会各阶层参与其中以及满足其正当愿望的政治进程来解决叙利亚危机奠定了良好基础。国际社会的任务立足于联合国，是要帮助叙利亚各方开展该进程，同时又不预断其结果。同样，必须就此停止冲突进一步军事化，包括对恐怖武装团伙的支持。这些就是指导我们审议第67/262号决议（大会今天早些时候对其进行了表决）的原则。

无论哪个团体是不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都只能由叙利亚人民而非大会决定。因此，决议的某些规定可以被解释为耍花招实现政权更迭。这是危险的先例，我们不能默许。我们愿再次重申我们的立场，即何人领导叙利亚要由叙利亚人民自己决定。

正如我们先前所言，任何种类的单方面行动都不会解决危机。它只会加重问题并导致不稳定和暴力加剧，甚至在叙利亚境外。我们认为，在解决冲突后，叙利亚人自己应当追究在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外界不可能做这件事。我们还认为，促进政治对话要求与有关各方接触，号召抵制政府和支持反对派于事无补。

由于这些缺点，我们在对该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印度仍然承诺支持联合国包括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努力通过叙利亚各方开展包容性政治进程来迅速解决叙利亚危机。我们也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最近决定行动小组与叙利亚各方开会。我们希望各方都能认真抱着现实态度无条件地进行接触，本着叙利亚人民、该地区以及广大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解决该危机。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第67/26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大会今天再次被迫审议叙利亚当前局势，那里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也造成政局、安全、人权和治理能力方面的悲剧状况日益恶化。该危机正日益成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冲突各方有系统地使用武力的做法必须停止。

正如我们对有关该议题的以往决议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有计划、大规模地侵犯人权行为。负有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的政府以及危机其它各方都在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滥用武力，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存在任意处决、暗杀、袭击维权人士和记者、任意拘禁、强迫失踪、酷刑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我们看来，至关重要的是，通过的这项决议再次谴责了暴力，并重申迫切要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无论这些人属于叙利亚政府还是反对派。

智利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希望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表明了这一态度充分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将有助于政治对话，并确保《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得到落实，即一个没有外来干预的叙利亚的进程。

考虑到我刚刚说的内容，我们要再次表示，不应由大会来决定叙利亚人民代表的合法性，这一权利只属于叙利亚人民。我们注意到叙利亚革命和反

对派力量全国联盟的存在，它是进行必要的多元民主对话，以便实现政治过渡的对话方之一。同样，尽管我们认可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的努力，并且重申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但我们也认为，它们作出的决定只适用于其成员国。

正如《日内瓦公报》所呼吁的那样，必须制止冲突军事化。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和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再三发出的要求各方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呼吁，我们坚决支持他们二人。

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和各行为体滥用武力，证明了军事办法无法解决问题，包容性政治对话才是政治解决办法。虽然大会今天采取了行动，但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对各方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将帮助找到冲突的解决办法。此类政治体制成果应当来自叙利亚人民自己，对他们一视同仁，并最终建立一个完全、真正民主的叙利亚。我们希望，今天发出的信息，加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俄罗斯联邦外长最近宣布将举行叙利亚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会议，将为取得这种成果创造条件。

最后，我们要强调，现已接纳大批叙利亚危机难民的国家正在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对这些国家来说，已经承担起越来越困难的责任。因此，我们提醒主要捐助方，它们必须兑现对难民的承诺。我们也赞赏国际红十字会和国际红新月运动、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各个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

蔡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叙利亚的暴力不断加剧、实地的人道主义危机每况愈下，而且，叙利亚人民正在承受苦难。特别是，我们强烈谴责叙利亚政府不分青红皂白和不成比例使用武力的行为，这导致非常高的伤亡率，并导致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叙利亚政府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其本国人民的安全。不过，叙利亚局势非常复杂。各个武装团伙也在使

武力。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各种暴力行为，因为许多无辜人民正在付出惨重代价。

新加坡对前两项有关叙利亚问题的大会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在今天的表决中必须弃权。新加坡支持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便带来满足叙利亚人民愿望的过渡，这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但是，新加坡不能支持给予某一个反对团体国际承认，承认其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的提议。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是投票支持有关这一议题的过去几项大会决议，没有表示任何重要保留意见的国家之一。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对叙利亚境内的冲突采取原则立场，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当务之急是结束已致使许多人丧生并造成许多苦难的暴力；第二，必须尊重平民人口的人权；第三，叙利亚政府有义务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顺畅进入；第四，必须力求在2012年6月30日行动小组公布的《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规定的框架内开展由叙利亚人牵头，但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经谈判达成的政治过渡。这意味着尊重叙利亚的领土完整，并且为建立一个多元、有包容性和宽容的治理体制开辟道路。我们还力求避免叙利亚危机进一步蔓延到已经承受巨大压力的邻国。此外，我们始终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所有这些要素都体现在今天通过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中，因此，我们对其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们仍然有严重的关切，其中一些是由于该决议案文中的内容，另外一些则是由于案文缺少我们认为原本应包括进去的内容。

对于第一类关切，即案文中令人关切的内容，我们必须指出，危地马拉欢迎把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作为反对派与叙利亚政府接触的适当核心，但是，并非像从这项决议中可以推断的那样，我们从未承认这个联盟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因此，我们的理解是，前言部分第19段和执行

部分第26段和第30段并不要求大会全体成员作出这一承认。

就第二类关切而言，即我们认为案文缺少的内容，我们原本希望这项决议通过呼吁限制向各方提供武器，从而明确提议使冲突非军事化。在这方面，我们明白，序言部分第18段以及第27段中提到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相关决议，只涉及政治过渡。

虽然我刚才说了这些话，我们投票赞成本决议，是想要对要求停止暴力的普遍呼声表示附和，这一暴力的规模、范围、特点和长期存在，是对全人类的冒犯。现在是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流血，并设法谈判解决降临该国的漫漫黑夜的时候了。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对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向叙利亚政府和其他交战方以及以军事方式参与这场冲突的国家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必须结束震撼该国的悲剧，并找到一条政治过渡之路，以实现和平与民主。

为了防止局势变得更加严峻并使整个周边地区卷入暴力，我们必须寻求一项符合2012年6月30日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在日内瓦发表的公报（A/67/865，附件）各项指导原则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国务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最近就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为叙利亚的和平与包容性过渡打开道路，所达成的协议。

正如决议第26段指出的那样，任何谈判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宗教或种族如何都享有平等权利的文明、民主、多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此原因，我们既反对目前实行压迫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现状，也反对强加不容忍、宗派主义和恐怖主义暴力的做法。

哥斯达黎加参加投票，是为了让叙利亚人民可以尽早恢复一个经过人民自由表达意愿所产生的政府，而不是少数团伙以军事手段强加政府。我们紧急呼吁叙利亚政府遵守它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承诺。尽管这项责任主要落在官方当局的身上，但它也适用于武装反对派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场冲突的任何国家。我们重申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1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即授予国际刑事法院对叙利亚境内犯下最严重罪行的凶手进行调查的管辖权和权力。

最后，我们谨强调，关于叙利亚应如何组织其政府和机构的决定，只应由叙利亚人民作出。

Birananda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对今天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作了极为慎重的考虑。我们决定对它投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对叙利亚日益恶化的危机的深切关注。但是，我们的支持并不意味着对决议全文表示赞同。我们对某些段落有着合法的关切。首先，我们强烈认为，合法代表性问题只能由叙利亚人民通过一个自由、公平和包容性的民主选举进程来决定。其次，我们对决议的支持，并不意味着赞同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行动。我们还认为，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叙利亚危机。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以非暴力手段制止暴力。

泰国再次坚决谴责对无辜平民人口犯下的暴力行径，这种暴力迄今导致8万多人死亡，并迫使150多万叙利亚人在邻国避难。我们也对叙利亚境内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深感关切。因此，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向受影响人民提供接受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渠道，并帮助难民获得这种援助。

鉴于危机的严重性，国际社会必须制止暴力并积极支持叙利亚的和平政治过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叙利亚的任何变革应当是包容性的，要让叙利亚人民充分参加，并尊重他们的人权与尊严。

塞格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谨强调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两点：第一，通过政治对话

解决冲突的重要性；第二，对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问题。瑞士支持所有旨在维护叙利亚人民结束暴力的合法目标的外交努力。我们尤其欢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美国国务卿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倡议，以便为冲突找到解决办法。我们也继续充分支持卜拉希米联合特别代表的政治任务。

今天通过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要求进行政治过渡，并在政府和反对派的可信代表之间开展对话。瑞士支持为实现协调一致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这项努力；同样，我们欢迎全国联盟的成立及其建立一个多元、民主的叙利亚的目标。我们也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要求通过对话实现政治解决的决议。但是，瑞士认为，本决议并不等同于承认全国联盟；我们的立场是，我们承认国家，而不是政府。

叙利亚冲突各方继续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瑞士完全赞同今天决议中对所有这种违反行为的坚决谴责，无论凶手是谁。如果这种犯罪行为不受惩罚，暴力只会增加。我们应当回顾，当一个国家无法或不愿意对犯下国际罪行的凶手进行起诉时，国际社会就有责任确保对这种罪行进行起诉。同有罪不罚现象进行斗争，是在叙利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瑞士注意到，大会在决议中提到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并指出国际刑事司法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手段之一。我们坚信，更明确地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将更好地反映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和立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呼吁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因为该国有人犯下大规模违法侵权的罪行，而且完全不受惩罚。所有特别程序、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以及人权理事会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新报告，都呼吁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1月14日58个国家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利比亚代表在与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性对话期间代表64个

国家宣读的联合发言，以及最近于3月25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22/24号决议，都发出了同样的呼吁。

我们欢迎大会决定呼请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向大会通报情况，以期向前推进这一讨论。我们提议尽早进行这项工作，并提议安全理事会也考虑听取该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阿基诺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基于下列考虑，秘鲁对第67/26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鉴于叙利亚局势的严重性，秘鲁认为，我们也要紧急呼吁制止在该国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重申必须紧急处理叙利亚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过渡奠定基础。

秘鲁从一开始就关注叙利亚危机，并且已经谴责有关各方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在所有多边论坛都采取这一立场。

我们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并不表明我们给予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任何承认或赋予它任何合法性，因为任何此类承认都应由叙利亚人民给予。

关于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叙利亚局势通过的决议，秘鲁要正式指出，它对决议草案中的这一表述持保留意见。

最后，秘鲁呼吁立即停止暴力，并重申支持秘书长和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简要解释它为何在就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第67/262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巴拉圭共和国按照其国家《宪法》及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极为珍视人权。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我们因对影响平民的暴力行为感到关切，对以往所有涉及叙利亚局势的决议都投了赞成票。同样，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我们支持采取措施处理侵犯人权的行。

这一次，经过认真考虑，我们决定在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案文中的某些段落有悖于《宪章》所述的明确原则，首先是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我们认为，目前这份文件不会拉近各方的距离，促成谈判，进而结束冲突。我们认为，本组织的努力和倡议必须符合《宪章》所述各项原则，并且应反映在可行、现实、平衡和公平的行动中。

巴拉圭重申，它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举措，以制止有关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同样，我们也支持一切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努力，以便满足冲突受害者的需求并实现持久和平。

拉利奇·什迈耶维奇夫人（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塞尔维亚对第67/262号决议的文本投了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所有国际努力均应仅着眼于紧急制止暴力。塞尔维亚全力支持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原则，并强调卷入冲突的各方必须进行全面政治对话，以期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政治对话达成一项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以化解叙利亚持续不断的危机，进而为该地区的稳定作出贡献。

塞尔维亚欢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于5月7日在莫斯科宣布，双方根据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A/66/865, 附件）就叙利亚危机的出路问题达成了谅解。

理查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政府对叙利亚境内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危机对最弱势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仍然深感关切。我们确实感到痛心的是，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估计，叙利亚伤亡人数正接近7万人，约有120万难民和14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还注意到叙利亚危机对邻国产生的影响。

现在急需以和平方式通过协商解决叙利亚局势，以处理人道主义和其他危机。这一努力应当以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为基础。因此，牙买加继续支

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并支持各方执行他所提出的过渡计划，以期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危机的办法。这一民主方法应建立在各方之间对话基础之上，而且最重要的是，应考虑到叙利亚人民的意愿。我们仍然希望，应美国和俄罗斯倡议就叙利亚问题举行的国际会议将为这种和平过渡作出贡献。

今天通过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重申这一方法，而且更重要的是，述及处理可怕人道主义危机所需采取的行动。牙买加仍然认为，叙利亚政府对保护其公民和紧急处理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负有首要责任。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叙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减少难民流动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并向其所有国民提供保护。

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决议中提到政治过渡的内容可能会被解读为国际社会批准叙利亚进程采取另一种行动方案，而不是叙利亚行动小组2012年6月30日最后公报（A/66/865，附件）所提过渡计划中设想的方案。过渡计划保证各方在稳定和宁静气氛中的安全，规定在过渡进程中按照一个固定的时间框架采取明确且不可逆的步骤，建立一个协商一致过渡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牙买加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概述原则和国际法准则的重要性。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牙买加决定在表决中对决议投弃权票。然而，决不能把我们投弃权票解释为无视叙利亚人民面临的严峻形势。我们呼吁紧急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中，争取实现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我们也呼吁各方，包括政府、反对派和叙利亚人民选择对话的道路，以确保和平。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叙利亚局势是国际议程上最迫切问题之一。冲突带来的严重后果，包括悲惨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安全理事会不采取行动解决该国局势这一令人遗憾的情况，致使大会必须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向危机有关各方发出强烈的信息。

墨西哥对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危机性质严重，我们不能无动于衷。因此，我们欢迎决议提案国的这一主动举措。特别是，我们肯定卡塔尔代表团做了重要工作，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寻求解决我们所关切的与决议案文有关的各种问题。不过，墨西哥认为，磋商过程应该更加开放、透明，更富有包容性，以便考虑所有代表团的建议。

虽然我们坚决支持这项决议，但墨西哥认为，必须清楚阐明双方因使用暴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而应承担的责任。的确，这方面的责任主要在于叙利亚政府，但我们也不能无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其中在罗列叙利亚政府当局犯下严重、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同时，也显示反对派武装团体危害平民，使平民地区成为军事目标。

墨西哥还谨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也指出，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反对派武装与政府部队一样，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鉴于这些事实，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将这种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为该地区持久稳定作出贡献。

我谨再次强调，墨西哥反对将冲突进一步军事化。在此基础上，墨西哥原本希望能在决议案文中呼吁国际社会防止向冲突任何一方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最后，我们强调，只有叙利亚人民才能决定他们的未来，决定解决冲突的最适当政治办法以及谁是他们的合法代表。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对第67/26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进一步表明我国坚定承诺寻找政治办法解决叙利亚冲突，反对过去26个月危害该国的所有形式暴力。藉

由这项决议订立了各种措施，以解决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制止侵犯人权和践踏的行为。

我们赞同2012年日内瓦会议公报（S/2012/522，附件），即只有通过一个由叙利亚人自己主导的包容性政治对话，顾及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正当愿望，才可能在该国逐步实现政治过渡，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过去两年，在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过程中，这始终是哥伦比亚的明确立场。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开展政治协商，结束敌对状态。

虽然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政治过渡的必要参与者之一，但哥伦比亚认为，只有该国公民才能决定谁是他们的合法代表。不应该由大会决定有关国家人民的代表是否具备合法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通过这项决议并不意味着给予和承认叙利亚反对派任何一派此种地位。

叙利亚国内的暴力空前严重，阿萨德政府从一开始就对要求自由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叙利亚平民实施严厉镇压，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必须认识到，军事应对不是一种选择。在这个意义上，哥伦比亚认为，这项决议既不授权也不鼓励采取旨在为冲突各方提供武器的措施。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感谢第67/262号决议提案国再次提请大会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我们认为，鉴于该国的恶劣局势及其对地区稳定的破坏性影响，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显然不能履行其责任，这一步骤很适当。

决议表明，面对在叙利亚国内及其邻国正在发生的悲剧，国际社会不愿继续保持沉默。我们赞赏决议着重强调，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争取实现政治解决。

我们特别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应要求向大会通报情况，并希望尽快这样做，以使大会能够作出适当的反应。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正式声明，我们对决议案文达成的方式感到不安。对于如此重要事项的进程的透明度，大会内部需要扩大透明度。因此，我们希望今后以更加开放和互动的方式开展磋商。

我们还认为，随着这项决议的通过，大会错过了一个明确声明必须追究在叙利亚境内所犯各种暴行罪责的机会。我们认为，我们关于此问题的提议——提案国不理解它们——会使案文得到较大改进。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第67/262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通过弃权表明其对冲突双方继续大范围、有系统和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憎恶。

我们不是不知道妇女遭受的性凌虐和其它身体摧残、因冲突而遭受非人痛苦的叙利亚儿童以及100多万难民和更多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遭受的非人痛苦。这一切决议均有述及。我们支持决议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其中包括袭击平民行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支持决议呼吁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迈向民主和多元的政治体制，使公民不分族裔、信仰、肤色、阶级、派别或种族均享有平等地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就决议进行表决时之所以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认为没有给会员国充分机会就案文草案发表看法。我们还认为，决议关于政治过渡的某些规定模棱两可。这种性质的决议必须明确、精准、毫不含糊，而且不容有多种解释，因为这有可能损害正在为处理叙利亚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所作的崇高努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冲突各方能够走到一起解决分歧，以利和平、善政以及长期受苦的叙利亚人民的未来福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以及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支持大会今天通过的叙利亚问题决议（第67/262号决议），它再次强调亟须政治解决已导致8万人丧生的叙利亚危机。该危机给叙利亚人民带来了难以言喻的苦难，而且已经超出该国国界，导致整个地区严重不稳。有鉴于此，我们再次重申必须尊重邻国主权和完整，我们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一切相关侵权行为。欧洲联盟也重申其对叙利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持。

欧洲联盟一贯支持《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所概述的政治解决构想。我们大力欢迎并支持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和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的联合呼吁，即尽快召开叙利亚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便对2012年6月日内瓦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双方走到谈判桌上来是启动政治进程的唯一办法。欧盟愿以一切可能方式协助为此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希望双方能够展现灵活态度，以便很快启动对话，希望这能够成为真正的和平进程的开端。该进程必须由叙利亚主导，必须真正赋予对话者权力，使其能够在实地执行所作的一切决定。我们也重申全力支持联合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我们呼吁各方与其合作。

欧洲联盟欢迎成立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承认它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正如今

天的决议指出的那样，该联盟是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对话方，而这对于政治过渡是非常急需的。至关重要的是，叙利亚各种反对力量应当团结一致，争取在叙利亚反对派联盟的包容框架内使叙利亚迈向民主。我们承诺继续支持该联盟努力增强包容性；继续致力于遵守人权、包容和民主原则；并与所有反对派团体和叙利亚民间各阶层进行接触。在危机的当前重要关头，我们欢迎该联盟接受在可信条件下开展政治进程的原则，我们敦促该联盟抓住美俄倡议带来的机会。

欧洲联盟对叙利亚人道主义状况及其对邻国的影响感到震惊。正如安全理事会最近讨论表明的那样，这种影响正显然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特别感谢叙利亚邻国政府和人民为应对危机提供慷慨援助，我们承诺继续作为叙利亚冲突中主要的人道主义捐助者，并将此作为更大范围国际对策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履行所作的认捐承诺，特别是最近在科威特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今天的决议提出了一些重要要求，以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确保向所有受战事影响地区安全、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赞同该呼吁，再次敦促大马士革政权允许通过最有效路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便为所有困难民众提供援助，包括越境提供援助，并允许更多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叙利亚开展工作。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大范围、有系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同时重申叙利亚政权对正在持续的暴力负有首要责任。我们呼吁冲突各方承诺履行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保护医疗设施、工作人员和病人，将他们中那些不这样做的人绳之以法。欧洲联盟重申此类侵权和违法行为不应不受惩罚，重申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瑞士2013年1月14日致安全理事会的信中就提出了这样的请求。我们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处理叙利亚局势各方面问题，其中包括该问题。欧洲联盟还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叙

利亚文化传统及其所有宗教场所，我们谴责针对各宗教和各派别精神领袖的袭击。

欧洲联盟仍然对关于叙利亚境内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极为关切。我们强调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都是可憎的而且必须毫无保留地予以谴责。今天必须发出明确信息，要求叙利亚当局严格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的义务，避免使用或转让任何化学和生物武器或任何相关材料。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秘书长决定查明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实情。各方必须充分配合调查，允许调查组畅通无阻地进出。在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监督实施独立核查销毁前，还必须确保化学武器储存的安全和保卫。

大会今天发出了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的重要信息。现在应当采取行动，现在还应当推进叙利亚真正的政治过渡，以便与过去决裂，最终建立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享有平等地位的文明、民主和多元的叙利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丘利卡特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愿正式提出一个关于发言者名单的程序性问题。根据大会第58/314号决议，罗马教廷有权紧随会员国之后发言，因此，我本应在名单上最后一个会员国之后立即发言。

随着大会今天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我愿再次表示，罗马教廷一直抱着严重关切关注现已摧残叙利亚两年多的不断升级的暴力。我还愿回顾教皇弗朗西斯在复活节周日对罗马城和全世界讲话时所说的话：已经流了多少血？还要经受多少痛苦才能找到政治解决危机的办法？

由于双方仍在交战，一个优先事项是，那些能够影响冲突双方的人要呼吁他们立即停止只会带来

更多报复与反击的流血和持续侵犯人权的行。如果我们想重建一个和平的社会，避免抛弃叙利亚人民而任其面对一个充满暴力与不确定性的未来，就必需明确改变方向。

我们希望，今天讨论的成果将是朝着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对话迈出的一个步骤，这种对话虽为各方所呼吁，却似乎仍遥不可及。只有各政党、民间社会各组成部分，包括构成叙利亚格局美丽而古老风貌的各宗教团体的代表都参加进来，我们才能指望为一个重建后的叙利亚的社会架构及国家机构的重建提供解决办法并带来希望。这种重建必须建立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以及尊重叙利亚族裔和宗教多样性等原则的基础上。

人们都知道正在吞噬叙利亚的人道主义灾难的悲惨数字。仅数周前，联合国各主要人道主义机构的负责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这一情况。因此，我们代表团感到，尤为紧急的是要呼吁国际社会行动起来，支持甚至是从财政上支持那些正令人钦佩地接纳逃离交战者的机构和国家。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称，一旦这些国家中的最脆弱者崩溃，将造成史无前例的人道主义危机，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在这里重要的不是仅仅慷慨解囊，而是那些能够实现并维护和平、安全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行为。

此外，交战各方还需承认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能够立即和安全地接触到最需要的人。在这方面，我们代表团呼吁，无论是医疗保健机构遭到蓄意攻击还是因为武装暴力滥杀滥伤作用而受到煎熬时，无论是医疗保健工作者未得到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自由与宁静保证时，还是在他们被迫违反其职业操守，拒绝一视同仁地医治任何伤者的时候，都要保护这些医疗保健机构。

最后，罗马教廷没有任何私心，只是真诚希望看到结束对叙利亚人民——其中尤其令人关切的是

对世界上最古老、可追溯到一世纪的一些基督教社区的各种暴力行径，我们希望所有叙利亚人能再次恢复作为叙利亚社会几个世纪的标志的和平、和谐共处。在这方面，我们代表团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予以协助，确保遭武装团体绑架的无辜受害者尽早获释，其中包括现仍在绑架者手中的两名市级主教、希腊东正教堂的Paul Yazigi和叙利亚东正教堂的Mar Gregorios Yohanna Ibrahim。

面对历史和任何善意者的审判，所有人及国家或国际机构都必须协助永久地结束叙利亚历史中这个痛苦的片断，找到符合这个伟大国家人民的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哈马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纽里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巴哈马郑重赞同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日复一日已经并且继续给该国人民特别是平民人口带来的暴力、流血以及混乱集体表示的震惊与愤慨。

今天通过的决议（第67/262号决议）包含了巴哈马当然支持的许多建设性要素。我们愿意一道呼吁，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我们也对实施性虐待和身体虐待者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感到震惊，并予以谴责。我们也完全同意，必需处理数以百万计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现已成为难民者的困境。特别是这几类叙利亚公民正以死亡、损失和痛苦为这场危机付出不公的代价。

巴哈马也赞赏邻国给予的援助，我们欢迎决议重申，支持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务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叙利亚的名义所做的努力，而且实际上支持旨在实现和平解决的一切外交努力。

虽然我们不认为该决议达到了本可达到的均衡，但是我们认为，总体来说，它为叙利亚人民提供了支持。我们的赞成票并非支持任何违反《联合

国宪章》有关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行为。我们再次敦促双方在这个问题上，选择以和平办法解决冲突。

最后，我们要以最强烈的措辞重申，我们认为，制止死亡人数不断增加和更多敌对行动是一项仍必须作为大会核心关注和由大会处理的任务。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巴哈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们也赞同罗马教廷观察员就发言者名单不符正常程序问题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今后避免出现这种现象。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我在表决前发言中解释过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对通过这项带有偏见的失衡决议（第67/262号决议）感到遗憾，但是，我们要感谢没有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的所有国家，感谢它们采取负责任的立场，支持联合国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定。

确实令人感到高兴的是，今天上午在表决前所作的大多数发言（见A/67/PV.80），内容积极，办法合理，揭露了这项决议某些提案国的真实意图。只有两三个代表团偏离了这种办法。它们的发言表明，它们的首都希望延续、加剧叙利亚危机，并且阻碍一切协商一致政治解决办法。此外，采取这种公开立场与国际社会日益支持满足叙利亚人民利益、需求和愿望的叙利亚问题协商一致政治解决办法反其道而行之。我们坚信政治解决办法，并且希望维护我国人民的利益，因此，我们不会落入挑衅和纠缠行为的圈套。相反，我们将尽作为一个国家的最大责任，处理这个问题的实质。

今天上午会议结束时对这项决议进行了表决，得到的支持程度不高，而且，与前一项决议相比，反对的会员国数量增加，表明国际社会越来越了解目前叙利亚局势发展的各个方面和特点——外界干预、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日趋严重的激进化以及拒绝对话的做法。我们希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支持叙利亚及其人民打击激进主义和恐怖主义文

化，并且鼓励开展全面的全国对话，以便和平解决危机。

与此同时，我们期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不受地区内外某些利益攸关方影响力的摆布，用维护国际法原则和叙利亚人民在其祖国有尊严生活的愿望的方式来认真研究当前事件的路线图。我们的人民正在承受的痛苦比那些利用这些痛苦、流血、恐怖主义、激进主义以及串谋并从中牟利的人的意图重要得多。

我要在大会讲几句，以便反驳我们听到的许多误导性指控和说法。

应当认识到，虽然卡塔尔介绍了这项决议，但我们都十分清楚，这项案文不是由卡塔尔作主的，它只不过被用作执行工具。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土耳其等国政权持续不断地为跨国圣战恐怖活动提供资助，这并不是秘密。卜拉希米联合特别代表在他最近对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中指出，叙利亚境内约有4万名外国恐怖分子，制造流血事件。其中，有1000多名是隶属基地组织的欧洲塔克菲里—萨拉菲分子。

在我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我指出，卡塔尔情报部门参与了绑架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菲律宾营成员的活动。我还指出，秘书处的高级官员十分清楚这一恶劣罪行。因此十分奇怪的是，秘书长表示说，他“赞赏卡塔尔和其它国家协助确保这些人员安全获释。”我们必须问一问，如果卡塔尔没有与这些团伙沆瀣一气的话，它怎么会绑架了维和人员的恐怖团伙有这么大的影响力？秘书处的立场在多大程度上与卡塔尔参与绑架维和人员并危及他们生命的行为相符？谁将追究卡塔尔当局鲁莽行为的责任？

或许，我的同事、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没有听清楚我的发言。因此，我请他再读一读我的发言，发言的英文稿和阿拉伯文稿都有。在这方面，我希望指出，沙特代表在两方面是错误的：首先，他错误描述了我当前的状况。这并不令人吃惊，因为

他的国家当局完全参与了叙利亚的恐怖主义和加剧局势行为。第二个错误是，他把我从未说过的话加诸于我。因此，和他的错误解读一样，他从这些话中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

我想提醒这里的各位同事，法国代表团多次阻止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稿，谴责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武装恐怖团伙犯下的杀死数以千计无辜叙利亚人的恐怖行径，包括阻止发表一份谴责针对叙利亚政府总理的未遂暗杀事件的新闻稿。这是法国政府的空前伪善行为。它怎能一方面声称在萨赫勒参与打击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团伙，另一方面却鼓励、赞助和支持同样的恐怖团伙在叙利亚境内活动？

一年多前，法国安全部队打死了一个名叫穆罕默德·梅拉的原籍摩洛哥的法国恐怖分子。为了暗杀这个恐怖分子，他们动用了3000名精悍的情报人员，而且他们朝他身上射出数以千计的子弹。今天，法国代表信口雌黄，声称叙利亚政府袭击本国人民。如果在法国打击恐怖主义是合法的，那么在任何其他地方打击恐怖主义也是合法的。我国叙利亚正在打击恐怖主义——法国政府在其领土上打击的同样的恐怖主义。因此，法国的伪善暴露无遗，所有相信国际法条款的人应当看得一清二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3的审议。

下午4时50分散会。